

應備文件：

- 一、 請用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 二、 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2 張 (請詳閱所附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請提供六個月內所拍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 2 吋照片，並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之相紙 (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 三、 提供在台設有戶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如舊護照內具有 10 碼身分證號碼者，則不需出示)。
- 四、 檢附擬換發之原中華民國護照舊照。
- 五、 提供在美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如美國綠卡或美國護照影本)。
- 六、 倘申請人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另需提供出生證明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提供我國有效監護權證明文件)親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
- 七、 國外出生首次申請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者，另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出生證明及父母國外結婚證書(或三個月內登載結婚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子女姓氏約定書」。若父或母一方非中華民國國民，請與本處連絡申辦事宜。

收費方式：

- 一、 一般效期 10 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效期 5 年)及尚未履行兵役者(效期 3 年)每本收費 31 美元(處理時間約 3 至 5 週)。
- 二、 本處僅接受美金匯票(Money Order)，現金、私人或公司支票一概不受理。
- 三、 匯票(Money Order)受款人請填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辦理方式：

- 一、 本人親自送件：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送件。
- 二、 郵寄方式辦理：
美國國內回郵：本處限代寄美國郵局\$7 或 FedEx \$25。(Last Update April 5th, 2017)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及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郵寄辦理請將回郵郵資併所需規費以美金匯票寄至本處，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現金。美國國內及國際郵資請參閱美國郵政局(USPS)網頁。
3.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
4. 如因郵資不足或地址不詳，導致延誤寄回；或快遞公司遺失郵件，本處恕不負責。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地址：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電話：305-443-8917 傳真：305-442-6054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倍萬像素(pixel)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 八、如果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框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之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 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 需以均勻一致白色背景拍攝
 - (七)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 對焦需清晰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印製日期：10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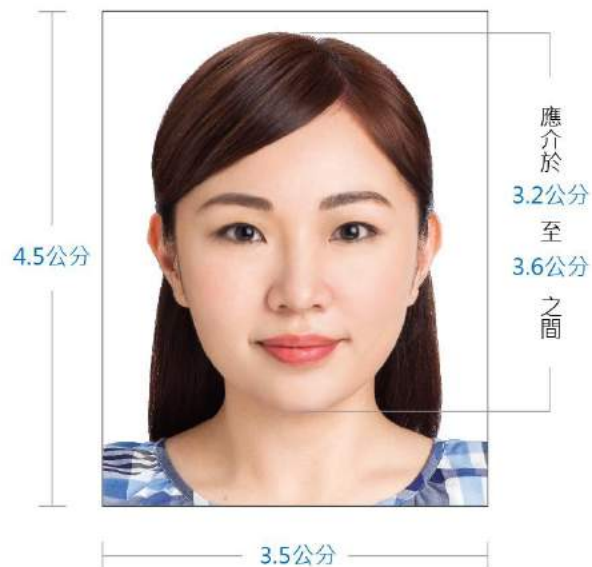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

規格說明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亮

太暗

對比不足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陰影

臉部陰影

解析度過低

模糊、對焦
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
頭髮碰觸邊框



頭部側向一邊、
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
非白色

臉部及雙耳
被物品遮蔽

頭髮遮蔽到
眼睛或耳朵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
隱形眼鏡



配戴粗框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護照，出現
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然、
哭泣

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並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注意：11.簽名欄及12.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

<p>11. 簽名欄</p>	<p>除無法簽名者外，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受委任人簽名：_____</p> <p>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入國應先申請許可。</p> <p>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input type="checkbox"/>父<input type="checkbox"/>母<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正式同意。</p> <p>父 親 簽 名：_____</p> <p>或</p> <p>母 親 簽 名：_____</p> <p>或</p> <p>監 護 人 簽 名：_____</p>	<p>12. 領照人簽名欄</p> <p>茲聲明已領訖 _____（請填持照人姓名）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p> <p>領照人簽名：_____</p> <p>代領人簽名：_____</p> <p>電話：_____</p> <p>證件名稱：_____</p> <p>證件號碼：_____</p> <p>*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倘係郵寄申請案件，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註明寄件日期。</p>
----------------	--	--

子女姓氏約定書

茲就我們於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約定 從父 姓。
從母

並命名為：_____。

父：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